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高刑卯110原上訴115字第 **112010560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陳楷諺之刑事判決正本1件，張貼於本院牌示處，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3款、第60條第1項、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項、第152條但書。

公告事項：

- 一、本院受理110年度原上訴字第115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三、節本內容如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庭

卯股書記官 郭侑靜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上訴字第115號

上訴人		01
即被告	胡學文	02
選任辯護人	黃瑞霖律師	03
	盧永盛律師	04
	周復興律師	05
上訴人		06
即被告	邱碩	07
選任辯護人	劉庭恩律師	08
	王聖傑律師	09
上訴人		10
即被告	曾詣翔	11
選任辯護人	陳彥廷律師	12
上訴人		13
即被告	楊允彤	14
選任辯護人	何啟熏律師	15
上訴人		16
即被告	鄭名宏	17
選任辯護人	張祐誠律師	18
	魏雯祈律師	19
上訴人		20
即被告	石承瀚	21
選任辯護人	黃柏彰律師	22
	周復興律師	23
	周仲鼎律師	24
上訴人		25
即被告	曾詣涵	26
選任辯護人	魏鈺沛律師	27
上訴人		28
即被告	李冠穎	29
		30
		31

黃煒傑

蔡曜閔

蔡鈞浩

陳楷諺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10年6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934、12991號，108年度少連偵字第1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胡學文強制工作部分及邱碩、楊允彤、陳楷諺、蔡鈞浩有罪部分均撤銷。

邱碩犯如附表二編號1及附表三編號27至5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及附表三編號27至57本院撤銷改判之刑欄所示之刑。

楊允彤、陳楷諺、蔡鈞浩各犯如附表二編號1及附表三編號20至5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及附表三編號20至57本院撤銷改判之刑欄所示之刑。邱碩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楊允彤、陳楷諺、蔡鈞浩各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附表九編號2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略)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吳祚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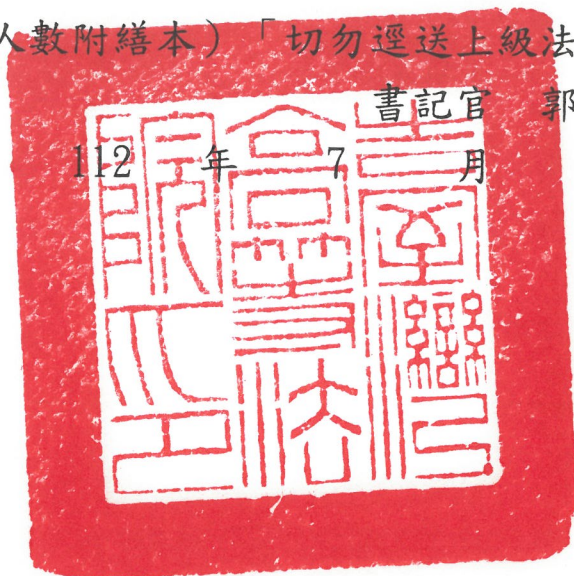
法官 吳定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附表
(略)



書記官 郭侑靜



01
02
03
04
05